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人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

* 僅供識別

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以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上文(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